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8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直租）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两种方式，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具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格，并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

####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
2.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标的物为已合法持有的固定资产、拟购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不超过3年。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有关交易对方、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有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

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不仅能盘活现有资产、拓宽了融资渠道，有效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对生产设备的需求，同时也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运营能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